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許耕愷
電話：05-5522688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0969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0504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G03547_1_3007525867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1年12月27日府社救二字第1110585867號函
（諒達）轉雲林縣水林鄉鄉民黎姿吟君死亡公告1案，因
公告屆滿前已由家屬認領，惠請撤銷原協尋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12年1月18日雲水鄉社字第
112130008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敬請協助撤銷公告)、本府社會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1/30



1120000846